

[返回首页](#)[各期目录](#)[各期文章](#)

文章搜索

文章标题

搜索

从“法律-制度范式”到“行为-过程范式”——试论权力制约理论研究中的范式转换——喻 中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编辑部 发布时间：2006-10-19 阅读：639次

[摘要] 深化权力制约理论的研究，有待于引入新的研究范式。传统的研究范式注重应然性、规范性、普适性。这是非常必要和正当的，但却不能够全面地、准确地揭示出权力制约过程的真实图景。为了弥补传统研究范式的视野盲区，有必要探索新的研究范式，即注重实然性、经验性、语境化的研究范式。如果说，前一种研究范式可以概括为“法律-制度范式”，那么，新兴的研究范式可以称作“行为-过程范式”。

[关键词] 法律-制度范式； 行为-过程范式； 权力制约； 研究范式

[中图分类号] C3:DO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5801(2006)02-0083-04

自从美国学者托马斯·S·库恩(T. S.Kuhn)发表《科学革命的结构》、《必要的张力》等著作，“范式”(Paradigm)就成为极其重要的学术概念。这一概念不仅广泛地影响自然科学的发展，而且还波及到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时至今日，几乎每个学科，都有关于“研究范式”的反思、选择和转换的问题。正是在这样的整体背景之下，笔者认为，进一步深化权力制约的理论研究，做到推陈出新，就需要借助“范式”的概念，就应该实现权力制约理论研究中的范式转换。

“法律-制度范式”：权力制约理论研究的传统范式

在探索权力制约理论的过程中，曾经出现过“以法律制约权力”、“以权力制约权力”、“以道德制约权力”、“以社会制约权力”等多种观点和多种思路。虽然它们分别指出了权力制约的不同研究路径，分别强调了权力制约的不同研究方法，但都存在着共同的研究范式，这就是“法律-制度范式”。这种传统的研究范式，主要着眼于正式的法律、规范和制度及其在权力制约中的功能。它的基本特点，可以简要地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法律-制度范式”的研究重点关注权力制约的应然状态、理想图景，即约束权力应当从何着手，应当达到什么样的目标。在这种研究范式之下，无论是强调法律、道德、社会力量等制约因素，还是主张权力之间的相互制衡，人们都可以体会到“只要……，就会……”这样的思维格式。研究者一般认为，只要法律健全了，或者是掌权者的道德水平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力量增强了，权力之间相互牵制的关系便会建立起来，权力制约的目标就能够实现，也应当实现。比如，孟德斯鸠就说过：“从事物的性质来说，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我们可以有一种政制，不强迫人去做法律所不强制他做的事，也不禁止任何人做法律所许可做的事。”[1-1]在孟德斯鸠看来，只要有了这种政制，权力制约就会变成现实。而在儒家传统中，“意诚心正”被视为权力制约的根本保证。似乎只要“修身”的问题解决了，权力就不会被滥用。按照儒家经典的说法就是：“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2]在这样的思维模式中，法律、道德、社会力量、制衡体制作作为“原因”，必然导致“权力受约束”这样的“结果”。

其次，“法律-制度范式”的研究方法主要依赖规范分析，侧重从法律规则、道德规范、正式制度等方面着手，建构权力制约的规范体系与制度体系。在这样的研究范式之下，权力腐败常常被归咎于制度与规则的缺失，认为当务之急就在于完善正式的规则体系，从制度上建章立制。所谓“立制反腐”，就是这种思维的典型表达。一些学者在分析权力为什么被滥用，腐败为什么禁而不止、愈演愈烈的时候，总是习惯于从法律、法规、规章等方面寻找原因，认为是相关规则的缺失导致权力失去了约束，认为只有通过规则才能够监督与制约权力。比如，有的学者就指出：制约权力，需要有规则明示权力。权力规则的缺席，从本质上造成了权力的未定状态[3]。在缺少规则的情况下，强调法律规则、道德规范，主张分权体制，都是把制约权力的希望寄托于某种普遍性的规范。

再次，“法律-制度范式”的研究倾向突出体现哲理化、普适性。无论是西方的孟德斯鸠还是东方的孔子，无论是当代的法学家还是政治学家，在表达权力制约的思想的时候，都具有这样的学术倾向。他们强调道德、法律、分权体制、社会力量等因素对于权力制约的意

义,但不大关心时间、地点、条件的变化。孟德斯鸠注意到了气候、土壤、风俗等因素对于法律的影响,而在论及权力制约问题的时候,观点又趋于普适性、绝对性。比如,他认为:“如果司法权不同立法权和行政权分立,自由也就不存在了。如果司法权同立法权合而为一,则将对公民的生命和自由施行专断,因为法官就是立法者。如果司法权同行政权合而为一,法官便将握有压迫者的力量。如果同一个人或是由重要人物、贵族或贫民组成的同一个机关行使三种权力,即制定法律权、执行公共决议权和裁判私人犯罪或争讼权,则一切便都完了。”[1-2]正是从这样的思维倾向中,我们发现,在“法律-制度范式”之下,关于权力制约的阐述,主要是由带有哲学思辨倾向的思想家或学者完成的。

以上归纳,勾画出“法律-制度范式”的基本轮廓。在这个沿袭已久的研究范式之下,历代探索者反复思考权力制约、权力监督及其相关问题,对于人类的政治文明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实际上,各个国家所选择的权力制约模式,基本上都是传统研究范式的产物。而且,在权力制约的实践中,普遍依赖正式法律和正式制度,也是极其正当的,甚至是别无选择的。与此同时,研究者们也意识到,仅仅依赖传统的研究范式,既不可能尽显人类的政治智慧,也不可能把权力制约的一切问题描绘得纤毫毕现。特别是就当代中国的权力运作而言,依靠传统的研究范式及其认知方式,并没有准确而全面地揭示出权力制约的真实图景,没有能够真正实现对于权力的有效制约与有效监督。原因何在呢?这是一个值得我们深刻反思的问题。

其实,任何研究范式都有它的认知边界,都存在着它的认知盲区。因此,需要深入思考“法律-制度范式”的局限性。笔者认为,第一,传统的“法律-制度范式”强调权力制约的应然性,轻视权力制约的“实然性”,专注权力制约的理念,疏忽权力制约的实践。第二,传统的“法律-制度范式”强调正式规则和正式制度对于权力制约的意义,忽略权力运行和权力制约的实际环节,而那些非正式制度和非正式规则往往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第三,在传统的“法律-制度范式”之下,有关权力制约的思考具有较强的抽象性、哲理性和普适性,但对于具体的、语境化的权力制约则少有细致的回答,等等。所以,除了运用传统的研究范式,还要运用新的研究范式,以便深入细致地揭示权力制约的规律、特点和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探索权力制约的新思路。

“行为-过程范式”:权力制约理论研究的当代范式

为了积极遏止权力腐败,应对现实生活向既有的权力制约理论提出的挑战,就必须总结、反思传统的“法律-制度范式”,弥补其固有的缺陷,推动权力制约的理论研究更加全面、真实地反映权力制约的实际状况,有效地指导权力制约的民主实践。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就应当建立新的研究范式。对于研究权力制约问题的这种新范式,我们暂时把它称作“行为-过程范式”。

这种“行为-过程范式”的研究思路,主要源自两个方面的思想。第一个方面的思想来源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西方国家学术理论界流行的“行为主义政治学”。政治学的行为主义研究方法受到科学主义思潮的强烈影响,突出价值与事实的界分。后来,在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以戴维·伊斯顿为代表的政治学家强调政治学的政治属性,批评行为主义政治学的价值中立倾向,主张价值与事实的统一;批评行为主义政治学的纯粹科学化倾向,主张加强公共政策方面的研究。然而,对于行为主义政治学来说,这样的批评属于“纠偏”的性质,并没有从根子上否定其基本倾向。第二个方面的思想来源主要是美国政治学家关于“政治过程”的研究。在政治学理论的发展史上,较早研究“政治过程”的学者是美国的本特利。1908年,他首次提出政治过程的团体理论,把美国政治过程解释为利益集团在政府内外的相互作用。1951年,这种强调“过程”的研究路径在美国政治学家戴维·杜鲁门(D. Truman)的学术著作——《政治过程》一书中得到进一步的发挥[4],并且引起了广泛的关注。

本文借鉴、吸收上述两种思想资源,把“行为”与“过程”这两个要素整合起来,建立起权力制约理论研究的新范式。对照传统的“法律-制度范式”,可以初步归纳出这种新兴的研究范式的几个特点:

首先,“行为-过程范式”的研究重点关注权力制约的实然状态。在这种新兴的研究范式中,权力的制约行为、权力的制约过程将被优先研究。而权力制约的实际状况,更需要作为核心问题来回答。从逐步展开的理论思考过程来看,分析问题的起点不再是著名学者关于权力制约的论述,也不再凭借经典论述来衡量实践中的权力制约状况。相反,“行为-过程范式”看重的是权力制约的当代实践、中国实践,注重通过实践的角度来透视权力制约在当代中国背景之下的运作,主张用实践的逻辑来分析权力制约过程中的各种因素,特别强调根据观察到的行为和可以观察的行为,来分析权力制约领域中存在的症结与问题。在这个层面上,它与传统的“法律-制度范式”所关心的“应然性”,恰好形成鲜明的对比。其次,“行为-过程范式”的研究方法主要依赖经验分析,而不是传统的“法律-制度范式”中的规范分析。考察当代中国有关权力制约的问题就会发现,这方面实际上存在着两大领域:一方面是叠床架屋的规则体系,另一方面是层出不穷的经验事实。对于前一个领域,在传统的研究范式中已经受到充分的重视,积累的文献资料也比较丰富。但就后一个领域来说,众多源于实践的经验事实,尚未得到深入系统的解读。尤其是蕴涵于这些经验

事实中的理论意义，至今没有被充分挖掘出来。有鉴于此，在“行为-过程范式”中，就需要特别突显案例和经验的價值，就需要通过深入研究经验事实来真实地描绘当代中国的权力制约过程和权力制约行为。同时，在重视正式规则的前提下，还有必要深入地揭示非正式规则或所谓的“潜规则”对于权力制约实践的影响。人们已经认识到，当代中国的权力结构既有一个表层结构，也有一个深层结构[5]。如果承认这种概括，那么，传统的“法律-制度范式”所对应的主要是关于表层权力制约关系的研究，而“行为-过程范式”所对应的则基本上是关于深层权力制约关系的研究。

再次，“行为-过程范式”的研究倾向将更多地突出科学化、语境化。所谓科学化的倾向，也可以理解为“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更具体地说，就是注重研究动态的、真实的权力制约过程，特别是要求研究者客观地剖析权力制约过程中的各方面主体。通过观察视角的转换，尽可能地理解他们所持的基本立场和所表达的利益诉求。需要说明的是，尽管“事实研究”或“科学说明”是这种研究范式追求的主要目标，但不意味着排斥一切价值判断。实际上，绝对的“价值中立”既无必要，也不可能。在“行为-过程”这种新兴的范式之下，研究者将把价值判断更多地寓于事实研究之中，让价值判断在事实研究的展开中自然而然地显露出来。在科学化的倾向之外，这种研究范式还有语境化的追求，即强调一切从时间、地点、条件出发，重视这些因素对于权力制约过程的决定性影响。因为，任何权力制约或权力监督都不可能在真空中发生，都不可能排斥时间、地点、条件等因素的影响。总之，无论是科学化倾向还是语境化倾向，“行为-过程范式”相对于“法律-制度范式”的独特意义，都是不容否定的。

“行为-过程范式”在权力制约理论研究中的优势与劣势

比较上述两种研究范式，笔者认为，建立和使用“行为-过程范式”，有助于探索在“法律-制度范式”下难以涉足的认知盲区，有助于多角度、多侧面地开辟权力制约理论研究的新境界，深化权力制约理论的研究。因而，这是一种值得尝试的、有益和有效的研究范式。

不过，我们也必须看到，这种新兴的研究范式存在着与生俱来的局限：对于“行为-过程范式”来说，其中的价值追问相对薄弱。在行为主义政治学的视野中，价值中立曾是其基本立场。尽管政治学乃至整个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都不可能完全撇开价值问题，尽管选择“行为-过程范式”开展权力制约的理论研究不可能导致该研究走向纯粹的科学化，尽管展开研究不可避免地会掺杂进研究者自己的主观意愿，但这种新兴的研究范式毕竟不同于传统的研究范式，价值判断始终位居其次。对于“行为-过程范式”来说，注重权力制约的过程和行为，注重通过视角转换来理解相关主体在权力运行、权力制约关系中的立场，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忽视正式制度、正式规则；强调权力制约研究的语境化、个别化、特殊性，可能导致相关的研究过于琐碎，甚至造成“只见树木不见森林”之弊端，等等。虽然“行为-过程范式”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但笔者依然认为，权力制约理论的重新突破，离不开这种新兴的研究范式。它的积极意义除了上文已经提及之外，尚有几点值得注意。

首先，“行为-过程范式”并不否定、也不试图取代“法律-制度范式”。本文的论述不表明，“行为-过程范式”一定比“法律-制度范式”更“高级”或者说更“高明”。相反，我们重视传统的研究范式在权力制约理论研究中的积极意义。只是由于传统范式自身所固有的局限，使它不可能成为研究权力制约和权力监督的所有问题的惟一工具。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论证和建立了“行为-过程范式”。事实上，这种新兴的研究范式与传统的研究范式存在着平行的和互补的关系。“行为-过程范式”的目的在于揭示传统的研究范式无法充分展现的若干侧面和若干维度。换言之，我们使用“行为-过程范式”，是为了拓展权力制约理论研究的新空间。

其次，“行为-过程范式”将权力制约的实践经验、案例细节等方面的研究上升到理论认识的层面。尤其是通过科学化、语境化的研究，真切地把握中国化、时代化的权力制约过程，进一步阐明了当代中国的权力制约制度。从这个角度看，“行为-过程范式”之下的研究，其实是一项基础性工作。如果说，“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那么，“行为-过程范式”之下的研究就类似于“调查”。只有经过这样的“调查”（即事实研究），才有可能获得关于中国特色权力制约制度及其发展方向的发言权。

最后，“行为-过程范式”作为一种值得注意的理论范式，既能够深化有关权力制约的理论研究，也能够拓展当代中国政治学、乃至整个人文科学、社会科学。因为，这种新兴的研究范式所倡导的行为分析、实践分析、过程分析、经验分析，有助于建构中国社会科学本土逻辑，凝聚中国社会科学本土智慧，强化中国社会科学本土属性，逐渐形成和最终独创出中国社会科学自己的学术理论。从根本上讲，这样的研究范式代表了“从实践出发的社会科学”[6]。

[参考文献]

[1]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M].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154[-1],156[-2].

[2] [东周]孔子.论语·颜渊[Z].黄朴民,等注译.西安:三秦出版社,1990.141.

- [3] 谢 晖. 法的思辨与实证[C].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335.
[4] [美]戴维·杜鲁门. 政治过程[M]. 陈 尧, 译.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5.
[5] 喻 中. 法律文化视野中的权力[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4. 160.
[6] [美]黄宗智. 认识中国——走向从实践出发的社会科学[J]. 中国社会科学, 2005, (1): 89-99.

[收稿日期] 2005-11-01

[作者简介] 喻 中 (1969-), 男, 重庆大足人, 法学博士, 重庆行政学院法学教研部教授。

(责任编辑 周晓中)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联系邮箱: wil.liam@sina.com © 2004 电话: 62805370

Copyright © 2004 10.1.10.65. All rights reserved. Design by owen